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交易所同意。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53.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如果按回购的最高价格53.35元/股计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62,340股,不超过937,2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0.36%-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937,233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③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如需)。

(5)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2,3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2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交易所同意。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的要求。

二、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53.3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62,340股,不超过937,2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0.36%-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937,233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3.35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本次回购上限937,233股股票进行测算,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43,713	33.77%	53,580,946	34.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29,587	66.23%	102,292,354	65.63%
三、股份总数	155,873,300	100.00%	155,873,300	100.00%

注:股份总数为截止2025年4月18日的数据。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3.35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本次回购下限562,340股股票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43,713	33.77%	53,206,053	34.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29,587	66.23%	102,667,247	65.87%
三、股份总数	155,873,300	100.00%	155,873,300	100.00%

注:股份总数为截止2025年4月18日的数据。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7.3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6.7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0.5亿元,根据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兆春、付林、成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11月28日、12月31日、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暨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予以注销或另行安排。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如需)。

(5)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十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公司近期实施可转债强制赎回,公司可转债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累计转股15,999,79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4,939,707股, 致使公司控股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航”)、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望”)、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展”)合计持有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另部分控股股东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横琴博航、横琴博望、横琴博展于2024年10月9日-12月27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及减持由52.66%变更为44.94%,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部分控股股东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自公司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付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4日至12月20日	34.98	294,787	0.21%
	大宗交易方式	2024年12月26日	28.41	1,425,700	1.00%
成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6日至11月21日	33.41	279,000	0.20%
	大宗交易方式	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	28.98	708,900	0.50%
横琴博展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9日至11月15日	30.50	353,200	0.25%
横琴博望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9日至11月14日	30.57	475,900	0.33%
合计		-	-	3,537,487	2.48%

注:变动比例所计算的总股本为截止2025年1月8日的142,576,445股。

除前述变动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累计转股15,999,79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4,939,707股。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66%已下降至44.9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兆春	25,453,004	18.32%	25,453,004	1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004	0.83%	6,363,251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00	17.49%	19,089,753	12.32%
付林	24,300,000	17.49%	22,579,513	1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	4.37%	5,644,878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5,000	13.12%	16,934,635	10.93%
成君	16,200,000	11.66%	15,212,100	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	2.91%	3,803,025	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0,000	8.74%	11,409,075	7.36%
横琴博航	2,945,600	2.12%	2,945,600	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600	2.12%	2,945,60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横琴博望	2,059,000	1.48%	1,583,10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9,000	1.48%	1,583,10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横琴博展	2,207,800	1.59%	1,854,600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800	1.59%	1,854,600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3,165,404	52.66%	69,627,917	4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0,404	13.31%	22,194,454	1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75,000	39.35%	47,433,463	30.61%

注:以上表格细项与合计数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王兆春、付林、成君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博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博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 “博杰转债”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